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JX07、JX08教学实验楼、JX12电子信息实验楼、JX31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电力增容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ZC2020-G2-005728-JDZB**

**招标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目 录

[第一卷 1](#_Toc220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39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15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_Toc70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_Toc1829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6](#_Toc17612)

[第二卷 80](#_Toc8810)

[第六章 图 纸 80](#_Toc8672)

[第三卷 81](#_Toc2158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1](#_Toc15288)

[第四卷 82](#_Toc55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_Toc29043)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JX07、JX08教学实验楼、JX12电子信息实验楼、JX31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电力增容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JX07、JX08教学实验楼、JX12电子信息实验楼、JX31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电力增容工程（项目编号：GXZC2020-G2-005728-JDZB）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以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0]23992号-001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JX07、JX08教学实验楼、JX12电子信息实验楼、JX31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电力增容工程

2.2项目编号：GXZC2020-G2-005728-JDZB

2.3合同估算价：850万元

2.4建设规模：包括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JX07、JX08教学实验楼、JX12电子信息实验楼新建三台800KVA室外箱式专用变压器，一台四间隔开闭所及相关高低压电缆、电缆保护管道等安装内容；花江校区JX31新建一台500KW柴油发电机组及机房、两台1250KVA室内干式专用变压器、高压配电柜5台、低压配电柜15台、密集型母线槽、高压电缆、电缆保护管道等安装内容。

2.5要求工期：90日历天。

2.6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南方电网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工程所在地供电部门送电验收。

2.7招标范围：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JX07、JX08教学实验楼、JX12电子信息实验楼、JX31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电力增容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含电缆及设备的交接试验、质保期内的维修）。

2.8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

3.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投标人资格要求**

除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

4.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五级以上（含五级）资质，并取得广西电网公司桂林供电局《客户受电工程资质核验受理回执》（审查备案有效期在开标截止日期以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

4.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招标文件获取和公告期限：**

1.潜在投标人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lggzy.org.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公告期限：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12日。

**6.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1年1月27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1月27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7.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8.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iet.edu.cn](http://www.gliet.edu.cn/)（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网）。

**9.联系事项**

9.1招标人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联系人及电话：陈老师，0773-2310892

9.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03

代理机构联系人：栗晓奇、曾昭卉 联系电话：0773-3696789

9.3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地址：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联系人：陈老师，0773-231089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03代理机构联系人：栗晓奇、曾昭卉联系电话：0773-3696789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JX07、JX08教学实验楼、JX12电子信息实验楼、JX31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电力增容工程项目编号：GXZC2020-G2-005728-JDZBGXZC2018-G2-15435-GXJX） |
| 1.1.5 | 建设地点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多渠道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1.3.1 | 招标范围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JX07、JX08教学实验楼、JX12电子信息实验楼、JX31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电力增容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含电缆及设备的交接试验、质保期内的维修） |
| 1.3.2 | 计划工期 | 要求工期：90天（日历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南方电网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工程所在地供电部门送电验收。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除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投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五级以上（含五级）资质，并取得广西电网公司桂林供电局《客户受电工程资质核验受理回执》（审查备案有效期在开标截止日期以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专职安全员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诚信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他要求：**项目管理机构须符合市建规(2006)270号文现场人员规定最低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见投标人须知2.1条 |
| 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投标截止日前15天 |
| 2.3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投标截止日前15天 |
| 2.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不需要确认。修改文件在投标人须知总则第2.3.1、2.3.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电子版）；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业绩部分。 |
| 3.1.1 |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年，指 2017年度、 2018年度和 2019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三年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3.1.1 |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指2017年01月01日至 投标截止时间 止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45 / 60 / □90 天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一套正本 肆套副本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分册装订，共分肆册，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包括（1）至（14）的内容商务标部分，包括（1）至 （5） 的内容技术标部分，包括（1）至（3）的内容企业信誉业绩部分，包括（1）至 （1） 的内容每册采用粘连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4.1.1 | 包装 | 1、投标文件分四个包封包装，第一包封为资格审查标的正本、副本；第二包封为商务标的正本、副本；第三包封为技术标的正本、副本；第四包为企业信誉业绩标的正本、副本。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招标人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项目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JX07、JX08教学实验楼、JX12电子信息实验楼、JX31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电力增容工程项目编号：GXZC2020-G2-005728-JDZB（资格审查部分或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或企业信誉业绩部分）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在2021年1月27日上午9 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1月27日上午9时 30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2号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⑴宣布开标纪律；⑵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⑷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⑸开标顺序：按各投标人报送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逆顺序进行 。⑹开启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关内容；⑻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⑼开标结束。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评委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 7.3.1 |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提供履约担保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否注：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要求，在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且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8.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的情形 | 投标人须知总则8.1、8.2条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2 | 考核期 | 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
| 10.1.3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不良行为（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记录为准 ） |
| 10.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设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勾选。）本工程预算经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托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总造价为￥ 8150100.88元【其中：预算价 7313501.58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54195.20 元，规费109460.00元（其中，社会保险费101402.72元，其他 8057.28元），增值税 672944.10 元】。经业主调整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6582151.42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4195.20 元，规费109460.00元（其中，社会保险费101402.72元，其他 8057.28元），增值税 672944.1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增值税】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投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增值税均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扬尘防治费在投标报价建安费之外单列。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和市住建〔2018〕32号文《桂林十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的规定，另计扬尘防治费，本项目扬尘防治费为65200.81 元。□不设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 10.3 “暗标”评审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工程量清单报价（即预算格式备份）全套电子文档（并请将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转为电子表格形式（Excel））。当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与电子文档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准。如投标人以优盘或光盘为载体报送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即预算备份）电子文档打不开或资料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商务标无法评审的，经投标人授权代表确认后，其商务标作废。****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优盘（可退）或光盘（注明单位名称或使用软件版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与商务标放入一个包封。** |
| 10.5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  | □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名称）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56%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0.6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8监督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 10.9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0 信用查询 |
|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招标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投标保证金：无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及增值税计税方法**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并在处罚期间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根据要求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上公示，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以便将澄清和补遗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 投标人应将澄清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和答疑，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公示，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以便将澄清和补遗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 投标人应将澄清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修改和答疑，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3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文件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4询问、质疑和投诉**

2.4.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4.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2.4.3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

2.4.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4.5质疑联系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3696789

地 址： 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03

2.4.6 投诉联系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资格审查部分：**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附中标通知书（如有，请提供）、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企业信誉相关的获奖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按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须满足最低要求**】；

（8）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主要人员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且能证明此人员以相应职能管理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9）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10）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有，请提供）；

（1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承诺）；

（12）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按照桂林市建设工程招标站市建招字[2011]02号的规定对渣土清运的承诺书）；

（13）投标人在桂林市供电局备案回执单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其他材料（①诚信声明、②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1.1.2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响应表；

（3）投标报价汇总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工程量清单报价电子版。

**3.1.1.3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主要人员简历表。

**3.1.1.4 企业信誉业绩部分**

（1）企业信誉业绩一览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3.5备案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签字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包装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1项。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项。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文件递交时限：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不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可视为自行放弃投标。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关内容；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6.5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6.5.1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6.5.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中标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不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中标人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6.5.3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6.6中标人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招标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7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3.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者查询信用记录不符合规定的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4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重新招标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10.3暗标评审**

**见A6.1**

**10.4投标文件电子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5****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6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7监督**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8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9招标人的其他补充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10 信用查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2.1初步评审**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 |
| 2.1.1 | 有限数量制 | 1、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3.1.1.1项资格审查部分（1）～（14）项的规定提交了相关内容，方可进行资格审查。2、资格后审总分满分为100分，总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7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的详细评审，如前第1-7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详细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7名（含7名）的，则全部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1. 企业情况

(满分30分) | (1)资质条件(满分12分)：资质等级如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则资格评审不合格；①资质等级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得4分，资质等级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得5分，资质等级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得6分。②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五级资质得1分，四级资质得3分，三级资质得4分，二级资质得5分，一级资质得6分。(2) 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工程项目(满分12分)：每个项目得4分。（须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类似工程指：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施工合同金额在800万元以上（含800万元）的电力工程。(3)企业管理体系(满分6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2分;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2分; 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2分。（须附加盖公章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 （二） 企业信誉（满分**10**分） | 考核期内（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在考核期内，无获奖证书的以颁奖部门的文件印发之日为准）企业完成的工程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一项得5分；企业完成的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一项得4分；企业完成的工程获得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级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一项得3分；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设区城市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一项得2分。同一个工程按其最高奖项计分（满分10分）（所有奖项均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和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三） 项目经理（满分 **18**分） | (1)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质(满分6分)：项目经理如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则资格评审不合格，如符合规定按以下标准打分：具有（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得6分；具有（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得3分。 (2)项目经理职称(满分6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6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4分；具有初级职称得2分。(3)考核期内类似工程项目(满分6分)：考核期内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的每个项目得2分。（须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类似工程指：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施工合同金额在800万元以上（含800万元）的电力工程。备注：提供项目经理2020年10月~2020年12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社保证明的该项不得分。 |
|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满分 **12**分） | (1)技术负责人职称(满分6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6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得2分。(2)考核期内类似工程项目(满分6分)考核期内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个项目得2分。（须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类似工程指：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施工合同金额在800万元以上（含800万元）的电力工程。】备注：提供技术负责人2020年10月~2020年12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社保证明的该项不得分。 |
| （五）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满分**20**分） | 符合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号《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1.1.1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满分20分）1. 安全员，高级职称4分，中级3分，初级2分。
2. 质量员，高级职称4分，中级3分，初级2分。
3. 资料员，高级职称4分，中级3分，初级2分。
4. 预算员，高级职称4分，中级3分，初级2分。
5. 施工员，高级职称4分，中级3分，初级2分。

备注：提供拟投入本工程以上人员2020年10月~2020年12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附职称证的复印加盖公章，未提供社保证明的该项不得分。 |
| （六）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满分 4 分） | (1)完全满足规范要求和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调配投入合理、准确，得4分；(2)较好满足规范要求和施工需要，调配投入合理，得3分；(3)基本满足规范要求和施工需要，调配投入基本合理，得2分；(4)不能满足规范要求和施工需要，得0分。 |
| （七）企业财务状况（满分 6分） | 提供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每年得2分。（如为三年内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可得满分6分） （注：如上一年的财务报表正在审计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及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正在审计的证明。 |
| **（八）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符合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并作出承诺。如不符合则资格评审不合格。** |
| **（九）渣土清运承诺书** | **符合桂林市建设工程招标站市建招字[2011]02号的规定并作出承诺。如不符合则资格评审不合格。** |
|  |  | **（十）桂林供电局备案的施工企业** | **投标人在桂林市供电局备案回执单的复印件（《客户受电工程资质核验受理回执》）**（审查备案有效期在开标截止日期以后）。**如不符合则评审不合格。** |
|  |  | **（十一）信用记录声明和查询** | **投标人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网站的查询结果记录。如不符合则评审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2.1.2** | **形式性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
| 2.1.2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或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中 B1.20条情况的。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按《桂林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未按本暂行办法规定计取费率低于本暂行办法规定标准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标评审部分：30分****商务标评审部分：60分****企业信誉业绩部分：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且通过资格审查、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2.将通过资格审查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合格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3. 评标基准价=（A1+A2+A3+……+An）/n，An为通过初步评审合格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技术标评分标准（施工组织设计）（满分20分） | **总体概述**（满分4分） | 优秀（4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一般（2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4分） | 优秀（4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有效。一般（2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有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2分） | 优秀（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保证措施具体、有效。一般（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满分2分） | 优秀（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拟投入设备齐全有效，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完全满足规范要求和施工需要。一般（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拟投入设备较齐全，能满足规范要求和施工需要。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1分） | 优秀（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一般（0.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
|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满分2分） | 优秀（2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一般（1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2分） | 优秀（2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一般（1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 **质量保证与承诺**（满分2分） | 优秀（2分）：针对项目实施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承诺具体可行。一般（1分）：针对项目实施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
|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满分1分） | 优秀（1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一般（0.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
| 2.2.3（2） | 技术标评分标准（项目管理机构）（满分10分） | 项目管理机构符合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号《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1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项目管理机构符合上述要求，优（10分）：技术负责人有高级职称；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全部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良（8分）：技术负责人有高级职称；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3人（含）以上的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中（6分）：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基本合理，都有岗位证书，2人（含）以上的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差（4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或搭配不合理。 |
| 2.2.3（3） | 商务标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评分（满分60分） | （1）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6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2）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 2.2.3（4） | 企业信誉业绩评分标准（满分10分 ） | 1、考核期内（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在考核期内，无获奖证书的以颁奖部门的文件印发之日为准）企业完成的工程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一项得3分；企业完成的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一项得2分；企业完成的工程获得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级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一项得1分；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设区城市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一项得0.5分。同一个工程按其最高奖项计分（满分6分）2、企业业绩分：考核期内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合同金额≥800万，每个项目得1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工程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工程的名称、金额、否则不予评审）。（满分4分）备注：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或复印件不清晰，该项不得分。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信誉业绩分 |
| 考核期指 |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评 标程 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备注：一、**国家级奖项发证机关如下：**

（1）“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发证机关为中国建筑业协会；

（2）“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发证机关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3）“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发证机关为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4）“国家优质工程奖”发证机关为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原名“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发证机关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6）“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原名“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发证机关为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

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 1.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2条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取技术标得分高者，如果技术标得分仍然相同，则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同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1.2适用于采用资格审查合格制办法

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参与竞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信誉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信誉业绩分。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启动投标人成本评审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A3.1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5.2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价格折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报价计算出评标价。

A4.3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4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评标分数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标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资格审查情况表（如果是资格后审）

（5）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6）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7）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8）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后选人项目经理、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名单及诚信卡号（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1暗标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1.1暗标编号。**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书正副本对应随机编码，然后将编好码的技术标副本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妥善保管未开封的正本，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公布与副本编码对应的正本的投标单位身份，并进行记录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A6.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0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

B1.5 投标报价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其执业范围内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B1.6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8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9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0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5、4.1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B1.12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4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B1.14 投标人就不同标段派出同一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管理人员的（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

B1.1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16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B1.17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8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9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B1.20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和扬尘防治费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21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22评标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12位）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B1.23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24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中；

B1.25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26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B2.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要说明否决投标情况，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编号：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2）规费：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4）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6）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7）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10）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11）廉洁协议 。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中标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标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1.1.3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施工平面图，任何永久性工程外轮廓线投影至地表面所合围的用地面积。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的建设用地，由发包人提供。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及其他合同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天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陆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上述图纸及技术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份全套图纸（含3套竣工图），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 。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6、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各一份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进场施工前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所有专利、专业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增加费用。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如下：同专用条款10.4.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单价不调，总价可调。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中标后填写）；

职务：（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签证、变更、联系函、进度款支付等材料须加盖基建处公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管线在承包人进入工地前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在施工场地附近500米范围内提供接水、接电点（接线、挂表及使用费用和电讯费均由承包人自理），所需材料在本工程完工后归承包人所属。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电子扫描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4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4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②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发包人对此予以必要协助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政府职能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中标后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盖章授权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未与其聘任的项目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出现欠付工资等情况，致使发包人面临任何追索风险（不论诉讼发生与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数额的应付工程款代为支付或赔偿，承包人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4）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

3.3.6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每日上班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指纹考勤机进行指纹考勤，如果指纹考勤机没有考勤记录，项目经理视同不在岗带班，按不在岗带班处理，项目技术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视同擅自离岗，按擅自离岗处理。如果发现考勤有弄虚作假者，所有的被作假人员当月均按不在岗带班或擅自离岗处理。

**3****.5 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劳务分包以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⑤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产生纠纷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有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均无关系。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产生纠纷并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如作为被告）及其法律后果，涉及到发包人，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已退还，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同等金额费用。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现金或银行保函；现金，中标价的5%；银行保函，中标价的5%；签订施工合同之前缴纳履约担保金。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约定比例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详细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中标后填写）；

职务：（中标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中标后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专用表格）由各方签字。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开工前提供。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中标后填写）。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广西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3小时内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或者12小时内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3）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4）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钢筋、水泥、碎石、电力管道、电缆、配电柜、箱变、开关等必须经过发包方书面验收同意后，才能安装施工，不经过发包方书面验收同意，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元/种•次（人民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项（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不同外，人工、机械及其他材料均相同的项），综合单价按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来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其综合单价套用广西现行消耗量定额，费率按预算价的费率构成计取，材料价按施工期《桂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格的算数平均值计取，装修、水电材料以及材料价格缺项的根据市场询价确定其材料价格，最后总价乘以系数（投标报价/预算价）；④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⑤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协商分担。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工作；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2.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分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项目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样品。样品及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应当与样品一致。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2）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0.4.1条。

（3）如发承包双方未能就某个暂估价项目的单价或其他达成一致，则发包人有权将该暂估价项目进行分包或将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A、当发包人对不能达成一致的暂估价项目采取分包方式处理时，发包人按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有区间的取中值）支付承包人总承包服务费。B、当发包人对不能达成一致的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材料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的材料保管费，数量按现行定额消耗量的1.05倍计算，如承包人超出此数量，则由承包人自行填补数量的空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订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2）本工程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所列的金额。（3）暂列金额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若发生，本费用按实结算。（4）发包人按照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若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本工程施工期间钢材、商品混凝土、多孔砖、砂浆、电线电缆、管道的平均价格比2020年第11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公布价格（材料基准价）相差±5%（不含5%）以上时，材料价格可以进行调整（材料价格以施工期内《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算数平均价格为准）。调整方法：钢材、商品混凝土、砂浆、多孔砖、电线电缆、管道的价格高（低）出±5%以上部分，只计差额及税金。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专用条款11.1条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如有不可抗力发生，合同价格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双方协商。

**12.2 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发包人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通过转账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抵作进度款，按月份分两次从进度款中扣除。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6。

**12.3 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进度款按月支付到当月完成工程量的80%；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5%；③竣工验收、办理完用户用电手续（与供电局对接，并通过验收，办理供电手续）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及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生效后支付至经审核后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⑤签证及变更需增加的费用结算审定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3个工作日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7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后支付余款前出具城建档案馆《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3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5%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监理初审，然后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亦可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工程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各4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建设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作联系函汇报等资料各2份；电子文档（含计算量底稿及结算书）1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结算报告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待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到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14日内付清（无息）。

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四条第1款约定。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7天不到现场维修的，发包人无需承包人同意直接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无需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5%/日计罚。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桂林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结算方式：

（1）工程量数量按清单计价规定计算。

（2）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发包人将不再对任何材料（含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和设备的超运距进行签证，土方堆放、外弃、运距、渣土费用等承包人在投标时在相应清单项目中自行考虑，以后施工中发包人不再另行签认该费用。

（3）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过最终审定的造价的5%，则超出5%（含本数）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中扣除。

21.3工程变更及签证其他约定：

21.3.1工程签证相关规定

1. 工程签证程序：

在施工过程中，当发生如场地平整、土方量增加或发包人指派完成合同外工作内容等可能产生签证的情况，分别按以下情形处理：

（1）估算增加费用1万元以上的签证项目：

实施签证工作内容2天前，承包人应提交联系函（附费用估算）。签证内容并经发包人基建处处长审批签字同意，加盖发包人基建处公章后，承包人方可实施相应签证工作内容。

签证工作内容完成后7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签证单及相关签证资料。相关签证资料应包括施工现场照片、现场收方单（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等的代表签字认可）等材料。签证单经发包人基建处处长签字，加盖发包人基建处公章方能生效，超过10万元须报发包人校领导同意后才能生效。

（2）估算增加费用1万元以下的签证项目：不需要联系函，经发包人基建处同意后实施，并按上述第（1）条第点执行。

2、在实施签证工作内容前24小时，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人将对施工过程实施全程跟踪，认定签证事实，并对工程量或初步计量进行草签。如签证项目属于隐蔽工程或不可再复查工程，承包人又未通知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人，造成工作内容无法核实，则按无效签证处理。发包人对签证工作内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3、承包人需对签证单的内容真实性和签证工程量的准确性负责。如签证单内容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符,发包人将不予签证，并扣除相应项目的全部费用。为防止高估冒算，当填报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在10%以上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处虚报部分费用20%的罚款。罚款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须重新如实填报。

4、未经发包人基建处处长审批或逾期提交的联系函、签证单，按无效处理，相应工作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时直接扣除相应项目的全部费用。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5、工程结算时，必须要联系函、签证单及相关照片、现场收方单等材料。仅有联系函、没有签证单的项目，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时发包人不认可该项目的全部费用，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6、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后，发包人不再补办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联系函和签证单。

7、无效签证情形

（1）未有发包人基建处处长签字和基建处公章或逾期提交的联系函、签证单，按无效签证处理，相应签证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

（2）签证项目属于隐蔽工程或不可再复查工程，施工前未通知发包人基建处相关人员、发包人审计人员、监理等到场、施工前后无图片等影像资料，造成工程无法核实，则按无效签证处理，相应签证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

（3）签证费用在1万元以上，只有联系函没有履行签证程序、只有签证单无联系函等情况按无效签证处理，相应签证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

（4）无联系函、签证单等资料的增加项目，按无效签证处理，相应签证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

21.3.2工程变更相关规定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及发包人有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规定。

1、工程变更程序。在施工过程中，确需进行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除外）由承包人提出并填报《工程变更审批表》。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工地代表对工程变更进行充分论证，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审批表经发包人基建处处长审批签字同意并加盖基建处公章后，估算在10万元以上的需发包人校领导同意后，承包人方可实施。

2、未经发包人基建处处长审批签字同意的变更项目，按无效变更处理，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3、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后，发包人不再补办承包人提出的任何变更手续。

2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书、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禁止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用到工程上去。

1、如发现施工现场堆放或正在使用的建筑、装修、水电等材料，其品牌、品种、规格、型号与合同、清单约定的不符，或其性能参数指标不符合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或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必须将相应材料清退出场。如不退场，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此材料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员查验。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未整改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1.5其它约定

（1）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3）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4）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若承包人未按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而给发包人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代扣支付给农民工。

（6）凡因承包人原因提出终止合同时，除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另对承包人处以已完成工程造价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承包人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并保留进一步要求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7）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应无条件履行通知、协助、保密、质量保证等责任和义务。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个月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和工程机械、转运周转材料、清理建筑垃圾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按1000元/日收取承包人场地占用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水电费用，挂表计量，按时向发包人后勤保障部缴纳，如不挂表计量按结算价的1%从结算款中扣除。

（10）承包人申请工程形象进度款时，必须附上相关建筑、装修、水电等材料进场三方（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验收资料。

1. 承包人实际施工时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与投标时承诺的品种及数量存在差异的，投标人将在结算时扣除存在差异部分机械设备相应的费用。
2.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要与投标时的承诺一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进行指纹考勤管理。

（13）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工程存在明显的施工质量缺陷，承包人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并提出符合规范要求的整改措施；发包人（含监理单位）视问题的严重程度，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罚金5000-10000元/次（人民币）。

（14）发包人（含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整改的内容，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整改完毕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元/天•次（人民币）；同一整改内容出现2次以上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000-5000元/•次（人民币）。

（15）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仅可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该账户接受开户银行和人民银行的监管，不得谎报账户信息，不得谎报转款用途。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6：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7：本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待取得竣工验收、办理完用户用电手续（与供电局对接，并通过验收，办理供电手续）之日起到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14日内付清（无息）。

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四条第1款约定。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7天不到现场维修的，发包人无需承包人同意直接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无需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5%/日计罚。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⑴地基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⑵电力管线部分2年；⑶电力设备2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电话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跳闸、停电、电路故障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由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在应付款中扣除；2、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参照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6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7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67145X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地 址：

邮政编码： 541004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文、广西现行最新人工费调整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 / %计算，共 /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1.12 工程量清单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潜在投标人可登陆系统自行下载。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13 计日工表（表12-4）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19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⑤计日工表表（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详见本工程量清单说明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详见施工设计文件 。

（4）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 桂林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0年第 11 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从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版）**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规定

**1、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严格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置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中标人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并制定现场安全管理措施；本工程杜绝出现安全事故，应设专职安全员并持证上岗。

**2、环境保护**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现场试验**

 3．1 中标人应按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如水泥、防水材料、涂料）以及工程指定的其它材料，进行取样试验，中标人应将材料试验报告报送招标人：

 3．2 中标人应按本技术规范条款中的规定和招标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中标人应在每项现场工艺试验开始前，将现场工艺试验的工艺设计和试验计划报送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审批，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项工艺设计和试验计划后 3 天内批复中标人：

 3．3 中标人通过现场工艺试验选定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施工参数和质量控制标准等，均应编制现场工艺试验报告，报送招标人审批，并经招标人批准后才能用于施工；

3．4 其它要求

## 二、工程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市政道路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技术导则》和《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范DL/T5221-2005》、《埋地式CPVC（氯化聚乙烯）高压电力电缆保护套管技术规范》等国家城市建设有关规定以及电力行业有关标准。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DL50092-2004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 规程 （架空电力线路）》

SDJ226-87 《架空送电线路导线及避雷线液压施工工艺规程》

GBJ301-1988 《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GBJ107-198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 50204-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010-200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772-1987 《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

JGJ82-1991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18-2003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GB50026-1993 《工程测量规范》

GB/T4684-2001 《建筑用砂》

GB/T14685-2001 《建筑用卵石、碎石》

DL/T875-2004 《输电线路施工机具设计、试验基本要求》

#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性别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桂林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在中标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机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近 三 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 开竣工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附上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备注：附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机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企业信誉相关获奖证书**

备注：附投标人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机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资质/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一、总部 |  |  |  |  |
| 1.项目主管 |  |  |  |  |
| 2.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 |  |  |  |  |
| 1.项目经理 |  |  |  |  |
| 2.项目副经理（如有） |  |  |  |  |
| …… |  |  |  |  |
| 3.技术负责人 |  |  |  |  |
| 4.施工员 |  |  |  |  |
| …… |  |  |  |  |
| 5. 质量员 |  |  |  |  |
| …… |  |  |  |  |
|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7.材料员 |  |  |  |  |
| …… |  |  |  |  |
| 8.造价员 |  |  |  |  |
| …… |  |  |  |  |

**注：1、人员配备应按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须满足最低要求。**

**[摘录市建规〔2006〕270号文]**各施工企业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组建项目管理班子，但不得低于以下配置标准。

.1、1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1

|  |  |  |  |
| --- | --- | --- | --- |
|  内容各类人员 | 数量 | 资质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1 | 按资质管理标准 | 专职押证 |
| 项目副经理 | 0～1 |  | 企业可视工程情况自行设置 |
| 技术负责人 | 1 | 助理工程师 | 专职不押证 |
| 施工员 | 1 | 中级 | 专职不押证 |
| 质量员 | 1 | 中级 | 专职不押证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C证 | 专职、押证 |

2.2、1～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1亿元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2

|  |  |  |  |
| --- | --- | --- | --- |
|  内容各类人员 | 数量 | 资质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1 | 按资质管理标准 | 专职押证 |
| 项目副经理 | 1 |  | 专职不押证 |
| 技术负责人 | 1 | 工程师 | 专职不押证 |
| 施工员 | 1～2 | 中级 | 专职不押证 |
| 质量员 | 1 | 中级 | 专职不押证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 C证 | 专职押证 |

2.3、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1亿以上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3

|  |  |  |  |
| --- | --- | --- | --- |
|  内容各类人员 | 数量 | 资质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1 | 按资质标准 | 专职、押证 |
| 项目副经理 | 2 |  | 专职不押证 |
| 技术负责人 | 1 | 工程师以上 | 工程师专职，高级工程师兼职 |
| 施工员 | 2人以上 | 中级 | 专职不押证 |
| 质量员 | 2 | 中级 | 专职不押证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 | C证 | 专职、押证，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8、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备注：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按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须满足最低要求。**其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2、主要人员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的复印件，且能证明此人员以相应职能管理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此表可针对不同人员岗位单列多份。

**9、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10、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有，请提供）**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承诺

###

**12、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

按照桂林市建设工程招标站市建招字[2011]02号的规定承诺；

1. **投标人在桂林市供电局备案回执单的复印件（即《客户受电工程资质核验受理回执》）；**

**14、其他材料**

**A 诚信声明**

声明企业： 地址：

声明人： 职务：

声明人： 职务：

本公司就参加工程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投标材料是真实的，对招标要求是清楚的。作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我单位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仍在受罚期内；

3、我单位无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的情形存在；

4、我单位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招标及监理等工作；

5、我单位无拖欠民工工资记录且未结案的情形存在。

 若违反上述规定一旦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声明人（项目经理）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B．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投标报价（大写） 元(￥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 元（其中：社会保险费￥ 元，其他￥ 元）、增值税￥ 元】，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和市住建〔2018〕32号文《桂林十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的规定，另计扬尘防治费，本项目扬尘防治费为 元。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担保。

项目经理： （姓名及证号） ；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证号） ；施工员：（姓名及证号） ；安全员：（姓名及证号） ；质量员：（姓名及证号）；材料员：（姓名及证号） ；造价员：（姓名及证号） 。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合同条款3.2.1 | 姓名： |  |
| 2 | 工期 | 合同协议书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合同条款15.2 |  |  |
| 4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合同条款2.5 |  |  |
| 5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合同条款3.7 |  |  |
| 6 | 分包 | 专用合同条款3.5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合同条款7.5.2 |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合同条款7.5.2 |  |  |
| 9 | 质量标准 | 专用合同条款5.1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合同条款12.2.1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合同条款12.2.2 |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合同条款15.3.1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工程名称：建设规模： 币种：人民币 |
| 一 | 投标总造价： | （元） |
| 二 | 投标报价： | （元） |
| 三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
| 四 | 规费 | （元） |
| 1 | 社会保险费 | （元） |
| 2 | 其他 | （元） |
| 五 | 增值税： | （元） |
| 承诺工期 | 天（日历日） |
| 承诺质量等级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文规定执行，均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 |

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和市住建〔2018〕32号文《桂林十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的规定，另计扬尘防治费，本项目扬尘防治费为 元。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文调整。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电子版**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以下章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1. 总体概述；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总体布置；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 质量保证与承诺等方面进行说明。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及横道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及横道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预算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3、****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备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按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须满足最低要求。其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主要人员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企业信誉业绩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1）企业信誉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企业信誉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 目 |
| 1 | 企业在考核期内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或省级电网公司或市级优秀工程奖项情况 |
| 2 | 企业在考核期内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具体评分标准参加《评标办法》 |

**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第三章评标办法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材料。**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